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44号

投诉人：吉林省华辉照明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四五小区3栋325号

被投诉人：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普阳街3177号）2楼B区

我局于2018年9月5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路灯管理处2018年度城市照明维护改造主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8-06-10876）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开标当日有数家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处只盖章未签字，也入围中标供应商，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另外在本次招标过程中，因为投诉人标书内财务状况项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作废标处理。开标当日有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标书内财务状况项也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但入围中标供应商。经投诉人提出质疑，原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发现有三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质疑成立。投诉人恳请针对本项目重新招标，做出公平、公正处理。

我局依法对投诉人投诉书、招标文件、被投诉人调查答复、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该项目各包中标供应商均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投诉事项不成立。

该项目各包中标供应商中确有三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财务状况项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已认定该三家供应商中标无效。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内财务状况项均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8日